

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顺科字〔2022〕21号

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顺义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引导顺义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，促进共性技术攻关，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，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按照科技部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《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》（GB/T39668-2020）及《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定《顺义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经区科委第17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。

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2年10月24日

顺义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《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》《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依据国家科技部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《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》（GB/T39668-2020）及《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定位，引导顺义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，促进共性技术攻关，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孵化器”）是符合顺义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培育科技企业，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，包括市级（含）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。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认定，并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，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孵化器自动获得相应区级认定。

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，集聚各类要素资源，为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，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服务。降低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促进企业成长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

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构建顺义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，提升孵化成效。形成主体多元、类型多样、业态丰富的孵化器发展格局，持续孵化新企业、催生新产业、形成新业态，培育新动能。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结合、投资与孵化结合，促进顺义区重点产业转型升级，为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格局提供源动力。

第二章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

第五条 申请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发展方向明确，产业聚焦清晰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。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，建有企业台账（在孵企业与毕业企业）、服务机构库和重点项目库。

（二）拥有职业化的孵化服务人才队伍，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人数 80%以上，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及 1 名创业导师。

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空间专职工作人员。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、行业协会或孵化器的聘任，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业者提供导向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科技成果转化专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等。

（三）孵化场地集中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。其中，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 75%以上。如孵化场地为租赁的，应具有 3 年（含以上）有效租期；

（四）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，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%，并有不少于 2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；

（五）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%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%；

（六）在孵企业不低于 20 家，且年企业毕业率 15%以上；

（七）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%以上，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，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。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低于 15 家；

（八）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；

2.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，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；

3.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，从事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、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，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。

（九）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1.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；
2.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；
3.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；
4. 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第三章 申请与管理

第六条 区级孵化器的申请与管理：

（一）区科委每年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实施区级孵化器认定、复核评审工作，每年定期受理孵化器认定申请，并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核查，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并发布顺义区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。

（二）区科委对区级孵化器每 3 年进行一次复核，复核条件与认定一致。复核不合格的孵化器，3 个月内提出再复核申请，整改期不超过 6 个月，满足条件的可复核通过；未提出再复核申请或整改不满足条件的，取消其区级孵化器资格。

（三）经认定的区级孵化器的经营场地（地址、面积）、单位名称、股权结构、经营方向、法人代表或总经理等发生变化时，需向区科委备案，由区科委再次确认其孵化器资格。

（四）区科委对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统计关系、经营场地迁出顺义区的区级孵化器，自迁出之日起取消其区级孵化器认定资格；如孵化器出现申报、复核不实或违规违纪等问题，区科委

将据实核查，对问题属实的取消其孵化器资格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并退还相关支持资金。

（五）孵化器应填报真实完整的调研数据。区科委将根据不定期走访、报送的调研数据和总结报告对孵化器实行动态管理，并作为认定和复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六）引导和支持顺义区孵化器建设，对当年新认定的区级孵化器，在政策上给予一定支持，并按照孵化成效给予进一步支持。

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

第七条 鼓励孵化器加强服务能力建设。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平台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提升服务效率。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“众创-孵化-加速”机制，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，构建科技创业孵化链条，打造智能孵化平台。

第八条 鼓励孵化器加强从业人员培训。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队伍，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、高质量的创业服务，不断拓宽就业渠道，推动留学人员、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新创业。

第九条 鼓励孵化器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。鼓励企业化运作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，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。

第十条 鼓励孵化器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。开展国际技术转移、离岸孵化等业务，引进海外优质项目、技术成果和人才等

资源，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。

第十一条 支持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。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投资机构等创新主体，聚焦新能源智能汽车、第三代半导体、航空航天等顺义区主导产业，着力打造一批专业型孵化器，加快培育硬科技企业。

第十二条 支持孵化器与创新平台对接协作。支持孵化器与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对接协作，加强与重点企业研究院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联系合作，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与技术供给，加速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。

第十三条 鼓励孵化器之间交流与合作。发挥协会、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，促进区域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，营造互补合作、联动发展的孵化氛围，推动孵化器联盟发展，培育顺义区良好孵化环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试行两年。

